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6號

原告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仁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梁均廷律師

被告 日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元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以自己名義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到院，惟依被告訴訟代理人所提本訴委任狀，被告訴訟代理人並無提起反訴之特別代理權，反訴之起訴已非合法，且亦未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供本院送達原告。茲以本裁定命被告如有提起反訴之真意，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提出合於程式之民事反訴起訴狀暨繕本到院，逾期提出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幸雪